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现对公告“八、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”“（三）、份额发售机构”“2、其他销售机构”中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4）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中心 8 楼 DE
法定代表人：胡训宇
电话：0755-82880158
传真：0755-83655518
客服电话：400-804-8688
网址：www.foreseakeynes.com

更正后：

（4）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中心 8 楼 DE
法定代表人：高锋
电话：0755-82880158
传真：0755-83655518
客服电话：400-804-8688
网址：www.keynesasset.com

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就上述内容做同步更正。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8 年 11 月 21 日